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62号

当事人：行唐县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1254020534207

住所（住址）：行唐县玉城东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赵科林

2026年4月30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信，内容为：“投诉举报行唐县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标题为‘三九将至，冬病冬治正当时！行唐县人民医院中医科‘三九贴’守护您的冬日健康’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详见图片）。被投诉举报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规定。请执法人员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依法查阅被投诉举报方的医疗广告发布许可资质和广告发布备案信息等相关资质，依法查处被投诉举报方的违法行为。”举报内容初步核查属实，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经主管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指定本局反不正当竞争股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在调查期间执法人员收集了当事人相关证据，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该案已调查终结，办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未经审查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微信公众号“行唐县人民医院”（微信号：gh_3e122d5de a 05）发布文章标题为“三九将至，冬病冬治正当时！行唐县人民医院中医科“三九贴”守护您的冬日健康”，发布时间为“2026 年 1 月 7 日”文章涉及以下内容：1. 文章中宣传“三九贴”“主要功效与作用：1. 提高免疫力：三九贴能增强机体各系统功能，增加特异性及非特异性抗体，提升抵抗外邪能力。2. 扶正祛邪：药物刺激局部穴位，通过经络调节纠正脏腑阴阳偏衰，扶持体内正气并祛除邪气。3. 防寒保暖：增强人体抵御寒邪功能，改善反复上呼吸道感染、寒痰咳喘等症状，巩固夏季三伏贴疗效。4. 镇痛作用：对神经痛、头痛、胃痉挛疼痛、关节痛等有辅助治疗效果。5. 调节气血与经络：温通经络、驱散寒湿，改善气血不足引起的手脚冰凉、乏力，缓解肩颈腰腿痛。2. 文章中列明的“适用疾病范围”：“1. 呼吸系统疾病：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气肿、过敏性鼻炎、反复呼吸道感染等。2. 消化系统疾病：脾胃虚寒引起的腹痛、慢性结肠炎、虚寒性胃痛、胃肠功能紊乱等。3. 妇科疾病：宫寒痛经、月经不调、带下量多等。4. 风湿骨病：关节痛、骨质增生、关节炎等颈肩腰腿痛。5. 其他：小儿厌食、遗尿等。”3. 文章中表述“三九贴能增强机体各系统功能，增加特异性及非特异性抗体，提升抵抗外邪能力”“改善反复上呼吸道感染、寒痰咳喘等症状”等表示功效的内容。该账号为医院宣

传科运营，无广告费用。

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3414-2026《穴位贴敷用药规范》该标准规定了穴位贴敷的药物使用、使用人群、药物选择、操作规范等。“三九贴”作为一种穴位贴敷技术，根据患者不同适用症状有相应不同的用药推荐方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2、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行唐县人民医院”发布的标题为“三九将至，冬病冬治正当时！行唐县人民医院中医科“三九贴”守护您的冬日健康”文章截屏，证明：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内容涉及“三九贴”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等内容。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8010号，将我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

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

当事人发布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的内容的医疗药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规定。

当事人发布涉案广告中明确列举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妇科、风湿骨病等多种疾病名称，宣传三九贴的诊疗作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的规定。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相关问题，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适用从轻处罚幅度。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9 序号22 裁量幅度 较轻 适用条件标准“2.其他情形。”规定的较轻处罚情形，对当事人的违

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 9、序号 22. 裁量幅度 较轻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3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

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